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—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期已到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原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 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下简称（“瑞华”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瑞华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2013年4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是

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+H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PCAOB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

瑞华将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、鉴证及咨询类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审计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等项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，瑞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，合计68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要求，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5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5日